###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 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之子议案 2.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修订)》,并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

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 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其中上述第(三)项担保情形,应经

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 标,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上市规则》第7.2.9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 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 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北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董事会认为需要在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四节 出席股东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 (六)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证明文件的原件 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 文件资料。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与提交的出席人员证件不一致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 第二十八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 委托关系等相关证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 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五节 会议签到

-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指定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应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 第五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书面文本应由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在股东会决议书文本上签字确认,或以其他合法的形式确认。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股东会决议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及行政法

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体上发布。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